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0人，因董事长朱华荣先生、董事王俊先生、张德勇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对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22,20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25%，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20年7月29日至2020年8月16日，公司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3. 2021年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52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 2021年2月1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修订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的说明》。

6. 2021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7.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 2021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1,247人，授予限制性股票7,619.54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3月5日。

9.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1年9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103.6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3. 2021年12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完成的公告》。实际授予激励对象356人，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1,776.12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1年12月31日。

14. 2022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5. 2022年8月1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6.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7. 2023年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3月6日。

18. 2023年6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247.6422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19. 2023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3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2. 2023年12月5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203.3967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23.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4. 2023年12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月2日。

25.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6. 2024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3月5日。

27.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8.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9. 2024年12月20日，公司完成了原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320.2973万股的回购注销工作。

30. 2024年1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1日。

31. 2025年2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除上述所列情况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二、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4%。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2月22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3月5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3月4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9日，上市日期为2021年12月31日，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5年12月30日届满。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成就情况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条件成就情况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32%，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2023年△EVA为正。 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5.5%，且不得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	以2019年业绩为基数，公司2023年净利润年复合增长率为59.16%，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2023年△EVA为正，满足考核要求。公司2023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7.08%，达成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75分位值目标，满足考核要求。
5.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只有在对应年度公司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以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达标的前提下，才可解除限售。具体解除限售比例依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 B / C / D / E 标准系数：1.0 / 1.0 / 1.0 / 0.5 / 0 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2023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情况如下： 1. 首次授予部分：除115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1,132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2. 预留授予部分：除2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等情形已不符合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外，其余33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C及以上。

三、解除限售事项发生变化的处理方法

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间，如发生《激励计划》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则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办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公司将在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中进行说明。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466人(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132人，预留授予激励对象33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822,209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42,696,101股，预留授予部分7,126,108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5025%，股票数量将根据公司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情况作相应调整，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已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授予批次
朱华荣	董事长、党委书记	455,000	300,300	154,700	0	首次授予
王俊	董事、总裁	364,000	240,240	123,760	0	
张德勇	董事、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353,080	233,032	120,048	0	
谭本宏	党委副书记	353,080	233,032	120,048	0	
叶沛	执行副总裁	353,080	233,032	120,048	0	
李名才	执行副总裁	353,080	233,032	120,048	0	
彭陶	执行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张晓宇	执行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王孝飞	执行副总裁	171,990	113,514	58,476	0	
王辉	副总裁	171,990	113,514	58,476	0	
张法涛	副总裁	248,612	164,084	84,528	0	
贺刚	副总裁	114,660	75,676	38,98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1,120人)		122,664,906	80,959,156	41,527,929	177,821	
小计		126,100,702	83,226,780	42,696,101	177,821	
杨大勇	执行副总裁	252,200	166,452	85,748	0	预留授予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333人)		20,707,310	13,666,950	7,040,360	0	
小计		20,959,510	13,833,402	7,126,108	0	
合计		147,060,212	97,060,182	49,822,209	177,821	

注：1.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获股票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

2. 部分激励对象按其任职时限比例解锁，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因公司接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正在与其他国资央企集团筹划重组事项，为有利于重组期间资本市场和公司生产经营保持稳定、树立资本市场信心、顺利完成公司2025年生产经营目标，本次办理解除限售方案如下：

(1)首次授予部分：计划于2026年1月前对受重组影响的14名激励对象(含部分董事、高级管理和中层管理人员)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以2025年3月4日符合条件的情况为准(2025年3月5日至2026年1月办理解除限售期间人员异动不影响其解除限售)；其余激励对象按原定解除限售时间办理。

(2)预留授予部分：计划于2026年1月前对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条件以2025年12月30日符合条件的情况为准。

五、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及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所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解除限售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466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9,822,209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解锁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尚待限售期届满后由公司按照《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相关规定，统一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长安汽车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业绩考核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会议纪要；
4. 法律意见书；
5.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公告编号：2025-1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25年2月20日通过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4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9,822,209股限制性股票(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数量为准)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报》的《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1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于2025年2月18日向各董事发出，表决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行章程的规定。会议应到董事13人(包括独立董事5人)，董事长谢永林，董事冀光恒、郭晓涛、蔡方方、付欣、郭建、项有志、杨志群、杨军、艾春荣、吴志攀、刘峰和潘敏共13人参加了会议。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零售风险模型管理办法》。

本行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1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至2025年10月24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证券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平安证券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平安证券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51.06亿元，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4,723.28亿元。本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0.78%，占本行净资产0.95%。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平安证券成立于1996年7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23453 4，注册资本：138亿元，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第22层-25层，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何之江。主要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的其他业务。主要股东：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55.66%，中国平安持股比例为40.96%，中国平安持有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99.88%的股权，中国平安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平安证券96.55%的股权。

截至2023年末，平安证券合并口径资产总额2,640.51亿元，负债总额2,161.78亿元，所有者权益478.72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105.56亿元，利润总额48.24亿元，净利润41.51亿元。平安证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证券原额续做同业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45亿元，额度期限至2025年10月24日。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0.90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3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金所")进行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和离岸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其中：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9亿元；离岸协定存款业务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84亿元，利息不超过人民币0.18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陆金所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陆金所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陆金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51.06亿元。本次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45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78%，离岸协定存款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等值人民币21.84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38%；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人民币345.52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6.01%。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陆金所于2014年12月2日注册成立，法定股本：100,000美元，注册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Yong Suk Cho，注册证书号：CT-294245。主要经营范围：小微企业主金融服务赋能，主要通过将小微企业主及零售借款人与机构合作伙伴相联系，以及使借款流程更快捷、简单及易懂，来赋能小微企业主及零售借款人，以解决他们的融资需求。

截至2023年末，陆金所资产总额人民币2,370.23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433.39亿元，所有者权益人民币936.84亿元。全年累计营业收入人民币342.5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0.34亿元。陆金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陆金所进行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和离岸协定存款业务合作，其中：离岸人民币定期存款业务本金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0.29亿元；离岸协定存款业务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1.84亿元，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18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平安证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0.00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陆金所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4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科技术")进行美元定期存款业务合作，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6亿元，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44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安科技术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安科技术构成本行关联方，本行与安科技术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表决情况

本行2024年三季度末资本净额为人民币5,751.06亿元。本次美元定期存款业务本金金额为等值人民币36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的0.63%，存款类关联交易金额累计等值人民币370.18亿元，占本行资本净额6.44%。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述业务需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对外披露。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长谢永林、董事郭晓涛、蔡方方和付欣回避表决。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安科技术于2014年6月9日在香港注册成立，注册地：Suite 2353，23/F Floor,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K。注册资本：58,299.6万美元。主要经营范围：生物制药、第三方支付、智能设备及软件、基因技术、通过对个体健康信息采集、检测及评估，出具个性化监看管理方案，提供有针对性的控制与干预，以预防和控制疾病发生与发展的健康管理服务，投资管理与投资咨询。

截至2023年末，安科技术合并口径资产总额935,725.18万美元，负债总额10,752.11万美元，所有者权益924,973.06万美元，净利润/年度溢利7,658.99万美元。安科技术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安科技术进行美元定期存款业务合作，预计存款本金金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36亿元，利息不超过等值人民币0.44亿元。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前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按照商业原则进行，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本次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且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披露日，本行与安科技术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人民币0.12亿元。

七、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安科技术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同意此议案，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平安银行前述关联交易按商业原则协商订立具体交易条款，定价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不存在损害平安银行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平安银行独立性。

(二)同意将前述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平安银行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

(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01　证券简称：平安银行　公告编号：2025-005
优先股代码：140002　优先股简称：平银优0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本行")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给予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租赁")原额续作综合授信额度等值人民币65亿元，额度期限1年。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行和平安租赁同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根据《银行保